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2021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6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